

证券代码：002961

证券简称：瑞达期货

公告编号：2022-027

债券代码：128116

债券简称：瑞达转债

##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本次会议召开情况

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22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4月2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点30分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4月21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0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18号27楼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林志斌先生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2年4月14日

7、会议的合法性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定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

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1 人，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6,094,9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694%。

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，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36,320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5730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8 人，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,774,7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64%。

### 4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 10 人，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,774,9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65%。

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上海锦天城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6,090,143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4,5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,770,143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9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；弃权 4,5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0%。

##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公司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6,090,143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4,5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,770,143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9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；弃权 4,5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0%。

#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公司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6,090,143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4,5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,770,143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9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；弃权 4,5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0%。

#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公司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6,090,143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4,5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,770,143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9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；弃权 4,5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0%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公司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6,090,143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4,5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,770,143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9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；弃权 4,5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0%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公司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6,090,143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,770,143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9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1%；弃权 0 股。

#### **（七）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关联股东厦门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，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,774,943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,770,143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9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1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,770,143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9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1%；弃权 0 股。

#### **（八）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6,090,143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,770,143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9%；反对 4,8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1%；弃权 0 股。

#### **（九）审议通过公司《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6,090,143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4,5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,770,143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9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；弃权 4,50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0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上海锦天城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上海锦天城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1 日